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alPi
晶泰科技
QuantumPharm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QuantumPharm Inc.」更改為「XtalPi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晶泰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儘快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QuantumPharm Inc.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QuantumPharm Inc.」更改為「XtalPi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晶泰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於過去十年一直使用商號「XtalPi」及「晶泰」進行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活動，因此已在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中國及全球部分頂尖製藥公司)間建立高品牌認知度。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為「XtalPi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晶泰控股有限公司」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在中國及全球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將會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程序。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完成審查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中文雙重外語名稱自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的通過日期起生效。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生效及為本公司股份的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且將仍然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儘快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告，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用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QuantumPharm Inc.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4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翠萍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